

深圳技术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深圳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于 2018 年 11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学校秉持“唯实求精”校训，积极探索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新路径，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建成国际化、高水平、示范性一流研究型技术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深圳技术大学，中文简称为深技大，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SZTU。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zt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技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

度体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校训是“唯实求精”。

第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1月30日**。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整体图案呈盾形，主色调为蓝色，图案主要由“深圳技术大学”“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SZTU”和象征建校之初六大学院的立柱式图形构成。图示：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定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五) 聘任和解聘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制定和调整绩效分配方案，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与企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等开展交流与合作。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四) 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接受社会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面向国家、地方和产业发展需求，面向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需要，建设以工学为主，理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文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协同育人，为学生提供完善的学业发展、职业规划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学伦理的学术探索与科学研究，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协同创新，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促进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是科学研究的主体，学生是科学研究的的学习者和重要参与者。学校通过设立和申请研究基金和科研项目，支持和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鼓励技术转化，促进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与科研成果激励机制，依法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保护学校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爱才敬才，维护学术自由，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反对和禁止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技术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决策咨询机构等，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成果推广、科研合作、决策咨询、社会实践、对口支援等服务，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国际文化交流，积极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贡献力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特区精神，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图书馆、校史馆、校园景观等各类校园文化载体，营造和谐、健康、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环境。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平等互惠为原则，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积极开展与国（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条 学校积极与国（境）内外相关机构联合设立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开展社会实践、协同研究与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党委会议按其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主要研究决定事关党的建设、学校改革发展稳定、重要干部任免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深圳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长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列席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并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评议审议和学位决策咨询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四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复核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四）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按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职称评审的学术组织。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国家、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组建。

第四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二）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审标准，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工作。

第五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按其章程执行。

第六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评议、审议和教学决策咨询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教学工作规划和教学制度。

（二）指导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重大事项。

（三）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四）提出教学创新的重大建议。

（五）监督教育教学质量。

（六）处理有关教学方面的争议。

（七）处理与教学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按其章程执行。

第七节 人事教授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人事教授委员会是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审议机构。人事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实行基层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经学校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五条 人事教授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人事工作规则。
- (二) 审议人事改革方案。
- (三) 审议人事建设事宜。
- (四) 提出人事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或建议。
- (五) 监督人事工作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 人事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按其章程执行。

第八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学校和学院（部）的权限。学校将学院（部）作为学校治理的重要主体。

学院（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拟定本学院（部）建设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学活动、科学

研究等建设规划。

(二) 负责本学院(部)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等工作, 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三) 负责本学院(部)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四) 管理并合理使用本学院(部)内部事务、财务、设备和资产。

(五) 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 经学校党委批准, 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部)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六十条 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 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院（部）院长（负责人）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部）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

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九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六十八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 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技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

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四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设定确定教职工总数和各类教职工结构比例，对教职工进行岗位职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根据岗位类别和性质落实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待遇，以岗定薪、优绩优酬、统筹兼顾。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各级奖励、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享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职务职称、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向学校及有关部门表达异议和提出诉求。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爱岗敬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服务质量。

(四) 育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成长，教书育人、实践育人、创新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践行校训，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聘请和管理外籍教职工。充分发挥外籍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退休制度，教职工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教职工退休后继续为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的职业发展制度，为提升教职工的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分处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规定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

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践行校训，爱护学校名誉。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规定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励和违纪处分制度，对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体系，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为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九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十五条 学校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就业指导办

公室，具体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等咨询和指导工作。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办学、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学校科学规划校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慧校园。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二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依法授予荣誉博士学位等各界人士。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旨在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通过开展校友合作，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深圳技术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旨在推进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学校建设。

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深圳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基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

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时，需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下列任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三）学术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

（四）教代会 $1/5$ 以上代表。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2/3$ 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学校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共同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学校章程审查学校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处理对违反学校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共同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

社会公布。